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」)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」)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。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資格，且未曾發生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本學程設教師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負責教師評鑑工作，評鑑委員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如召集人須迴避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。各項評分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